

湖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燃油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残联：

2010年以来，全省各级残联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工作高度重视，采取了一系列工作措施，使工作有序展开，惠及5万多残疾人，保障了残疾人的权益。但一些地方燃油补贴发放工作仍存在数据库录入不完善，发放不规范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工作，提高管理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更新完善数据库

数据库对于燃油补贴的数据统计、资金申报、监督检查等十分重要，是做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工作的基础。各地要定期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准确，请务必在5月31日前将下一年度拟补贴人数录入数据库，以便中央财政安排预算。

二、及时准确发放补贴

经费下达各市县后，请各地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燃油补贴通过银行卡发放给残疾人，不得截留挪用。市（州）残联要

掌握本行政区域燃油补贴发放情况，推广好的做法，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国家惠残政策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三、加强监督检查

按照中国残联要求，省残联每年将对各地燃油补贴发放情况进行抽查。各市（州）每年要对本行政区内上一年度燃油补贴发放情况按照不低于发放燃油补贴总人数的5%进行检查，并于每年8月底前将检查发放情况报省残联维权处（内容见附表）。

（联系方式：申志 027—87363851 hbc1wqc126@.com）

